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资金活动流程、园区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商圈经营管理业务流程、物业经营管理流程、收费机电业务流程、服务区经营管理流程、工程管理流程、合同管理流程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 10%或无法估量的财务损失	营业收入的 1-10%或较大的财务损失（500-20000万元）	<营业收入的 1%或轻微的财务损失（500 万元以下）
成本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2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5%-2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灾难性的影响；2.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3.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4.非常严重的诉讼和巨额罚款；5.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6.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7.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较大影响；2.减慢营业运作；3.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4.违规造成一定影响，并受权威机构调查；5.严重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6.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7.负面消息在全区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1.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轻度影响；2.对营运影响轻微；3.受到监管机构责难；4.违规影响很小，但不能立即纠正；5.严重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6.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7.负面消息在区内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根据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根据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通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建设，规范经营管理，同时持续改进基础工作，资产管理、规范运作及业务水平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系统性地推动风险、合规、内控“三合一”管理体系的融合与深化，致力于挖掘内控潜能，强化依法治企与风险防范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统筹规划与任务分解：围绕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内控体系全覆盖、完善制度体系、建立缺陷追究机制、提升重大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监督评价提标扩面、加强信息化管控等七大维度，制定了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方案，并将具体任务分解至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确保责任落实。

制度建设与体系完善：年初即牵头制定年度制度“立、改、废”工作计划，结合国资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稳步推进。全年组织召开制度评审会8次，累计审议并发布实施各类制度、规定、办法（细则）58项，其中新增制度17项，从源头上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与架构：单独设立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印发实施《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能定位、议事规则与权责边界，强化了其统筹协调与决策支持作用。同时，压实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在风险识别、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与报告中的主体责任，初步构建了覆盖全面、贯穿流程、权责清晰、协同联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深化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测：组织开展年度全面风险研判，编制公司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及全面风险报告。各部门按季度对业务领域风险进行穿透式监测、跟踪与预警，及时上报风险变化、管控措施及整改成效，形成了“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整改”的全过程风险监测闭环。

建成“三合一”管理体系并投入运行：成功发布并运行了整合风险、合规、内控职能的一体化管理体系，核心成果包括合规风险清单、流程管控清单、岗位职责清单、风险数据库、风险预警指标及一体化内控管理手册。该体系的建立显著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为依法合规治企和防范化解风险筑牢了根基。

强化问题整改与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圈业务收入核算方法的通知》，明确园区供应链业务收入核算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后续工作要求，确保财务核算有章可循。同时，全面上收下属单位供应链业务的合同立项与审批权限，实行集中统一管控，大幅强化了合规审查与风险防控力度。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公司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通过组织内控测试并结合日常与专项监督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并优化风险、合规、内控“三合一”管理体系的运行与完善，聚焦于提升重大风险的防范与应对能力，切实发挥内控体系在保障公司依法治理、有效化解各类风险中的核心作用，为企业的长远稳定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忠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